证券代码: 831753

证券简称: 艾博德

主办券商: 国投证券

# 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许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866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9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列席 4 人,董事许兵因公务出差缺席;
 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6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6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:

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事项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6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管理计划,审议 2024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事项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6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五)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3年度报告》(2024-027)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4-028)公告。

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6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2024-031)。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6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24-032)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6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为关联方,无法回避表决,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,均不作回避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王在海、傅江斓

#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 召集人资格,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,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